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靠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可靠股份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可靠股份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推动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同时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优质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支付货款。上述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总额不超过批准的最高额度。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代理人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经销商的情况介绍

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确

认后纳入贷款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同时，公司明确被担保方需符合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条件，经公司财务部资信审核，公司将资信优良的经销商名单推荐给银行，对资信不佳的经销商，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不再将其列入享受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贷款的范围。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经销商所欠银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等及其他相关费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5、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反担保人（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被担保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同时也存在因客户逾期还款而产生的担保风险。为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筛选标准，持续跟踪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并主要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的资质进行严格评审，明确要求被担保方需符合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条件,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担保对象，确保担保范围内的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二）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仅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三）公司将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由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执行，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保

证经销商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在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四）在未来业务具体实施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准确全面的了解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超出上述规定额度和情形的担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4%。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优质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能够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加速公司资金回笼，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经销商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支付货款，且公司将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代理人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优质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加速公司资金回笼。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优质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能够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加速公司资金回笼，总体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对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为优质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优质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圳寅

唐 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